

##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預算 .....	1,379 億元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49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47 個，減幅為 2 個。 .....	8,30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9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	320 萬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 破產管理署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局局長)。

#### 詳情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5.4	140.0 (+11.6%)	127.2 (-9.1%)	137.9 (+8.4%)

#### 宗旨

- 2 宗旨是執行公司條例內有關強制公司清盤的條款以及破產條例內有關破產人財產的條款。

#### 簡介

- 3 破產管理署負責妥善管理監控強制清盤公司及個別破產人因無力償債所涉事宜；執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當法院及債權人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受託人或清盤人時，本署提供有效率的破產管理服務，以及管理把清盤案外發予私營機構的計劃；
- 盡快及有效地把無力償債公司及破產人的資產變現、從速裁定債權人的債權及向優先和普通債權人宣布派發債款；以及
- 調查債務人及無力償債公司董事與職員的行為操守以及公司經營失敗的原因、檢控無力償債的違例人士及執行與取消公司董事資格有關的法定條文。

- 4 破產管理署在二〇〇〇年大體上達到所定的服務目標。

- 5 有關破產或清盤個案管理監控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處理時間	1999 (實際) %	2000 (實際) %	2001 (計劃) %
一般親自到接待處查詢的個案 .....	10 分鐘	95	96	98
破產案查冊及清盤案查冊的申請				
親臨破產管理署申請 .....	3 小時	†	99	95
郵遞申請 .....	3 個工作日	99	100	100
使用電腦終端機申請 .....	1 小時	†	100	90
申請非破產證明書 .....	3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遞交債權證明表				
親臨破產管理署遞交 .....	10 分鐘	94	99	100
由本署職員協助填寫債權證明表	30 分鐘	99	99	100
索取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副本(如當事人已呈遞該說明書，而索取人亦已繳交影印費) .....	3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目標 處理時間	1999 (實際) %	2000 (實際) %	2001 (計劃) %
<b>派發債款</b>				
可派發債款時展開派發工作 .....	9 個月內	†	†	<b>100</b>
以郵遞寄出債款支票 .....	5 個工作日	100	100	<b>100</b>
<b>召開債權人會議(適用於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b>				
<b>清盤案</b>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	8 星期內	58	81	<b>95</b>
召開會議 .....	12 星期內	67	81	<b>95</b>
<b>破產案</b>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	12 星期內	99	100	<b>100</b>
召開會議 .....	16 星期內	99	100	<b>100</b>
<b>收回帳面債項後發出收據</b>				
親臨破產管理署收取的個案 .....	15 分鐘	100	100	<b>100</b>
郵遞的個案 .....	3 個工作日	94	97	<b>95</b>
<b>如外間清盤人按下述的通知期以書面要求退還寄存本署的款項，會在通知期屆滿或之前獲得處理</b>				
<b>合併投資計劃</b>				
款額少於 1,000 萬元的要求 ..	3 個工作日	100	100	<b>100</b>
款額在 1,0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之間的要求 .....	5 個工作日	100	100	<b>100</b>
款額在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之間的要求 .....	10 個工作日	100	100	<b>100</b>
個別投資 .....	定期存款到期前 2 個工作日	100	100	<b>100</b>
<b>處理發票及安排付款予賣方包括清盤人帳單 .....</b>				
	30 個曆日內	98	98	<b>98</b>
<b>把沒有足夠資產派發債款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列入已達免除清盤人 / 受託人職務階段 .....</b>				
	12 個月內	†	90	<b>80</b>

註：本報告內所載的目標，是破產管理署就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作出的服務承諾內可以量化的服務標準。

† 新承諾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引進。沒有有關數據。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新個案總數 .....	3 866	5 516	<b>6 619</b>
已完成、被擱置或撤銷的破產 / 清盤個案數目 .....	669	2 579†	<b>3 095†</b>
達到免除清盤人 / 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數目 .....	289	809†	<b>868†</b>
年終時達到免除清盤人 / 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數目 .....	267	409†	<b>450</b>
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數目 .....	1 018	2 921†	<b>4 381†</b>
年終時的小額個案數目 .....	986	1 976†	<b>2 180</b>
平均每名破產管理主任處理中的個案數目 .....	85	131	<b>131</b>
有待裁定的個案數目 .....	125	640@	<b>400@</b>
經審查的債權證明表數目 .....	2 123	10 354@	<b>6 600@</b>
已宣布派發債款的個案數目 .....	183	775@	<b>460@</b>

##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已宣布派發的債款數額(百萬元) .....	52	249@	52@
收回的帳面債項及經法院裁定的款項(百萬元)# .....	9	22	22
進行中的訴訟行動 .....	41	42	42
發出傳票的數目 .....	230	220	250
出庭個案數目 .....	5 954	8 309§	8 440§
取得單方面命令的數目 .....	4 255	8 797§	10 556§
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次數 .....	265	224	240
發出令狀及其他訴訟的數目 .....	2	1	2
入不敷支的個案(即資產總值少於 50,000 元的個案)數目 .....	3 455	4 948	5 940
入不敷支的個案與新個案的比例(%) .....	89	90	90
所得收入(百萬元)# .....	152	290	211
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 減少(%)# .....	26	91	-27

# 數字以財政年度計算，二〇〇〇年度的數字為預算數字。

† 本署將個案處理隊伍重組為專責處理清盤及破產的隊伍，以及把達到免除清盤人 / 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工作集中由特別工作小組處理，從而提升效率，得以應付所增加的龐大工作量。

@ 二〇〇〇年度的數字增加，主要是由於破產管理主任及律政人員於二〇〇〇年合力推行 2 個特別派發債款計劃，把債款發放予超過 1 年的個案的債權人。由於引進一項發放債款的新承諾，預計於二〇〇一年仍會有很多的小資產個案可發放債款。

§ 增加是由於新個案數目有所增加。

###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破產管理署將會：
- 監察一項計劃，把循簡易程序辦理及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少於 200,000 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處理；
  - 繼續監察「清盤案外發計劃」，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超過 200,000 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處理；
  - 考慮進一步提升管理資訊系統的電腦程式的可行性，以及研究供公眾聯機查冊使用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連同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進行的電子交易一起進行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 引進拯救企業法定程序的草案，方便處理財政上遭遇困境的公司；
  - 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檢討公司條例內與公司清盤有關的法定架構，並視乎需要而定，草擬修訂條例草案；
  - 檢討破產條例下個人破產的法定架構，以期進一步簡化及精簡處理破產個案的程序；
  - 鼓勵更多債務人使用個人自願安排的程序，並為希望自行申請破產的債務人提供易於使用的指南及資料；
  - 密切覆檢現時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並透過與本署的服務諮詢委員會磋商，以釐定可作改善的地方；以及
  - 改革本署的管理制度及重新修訂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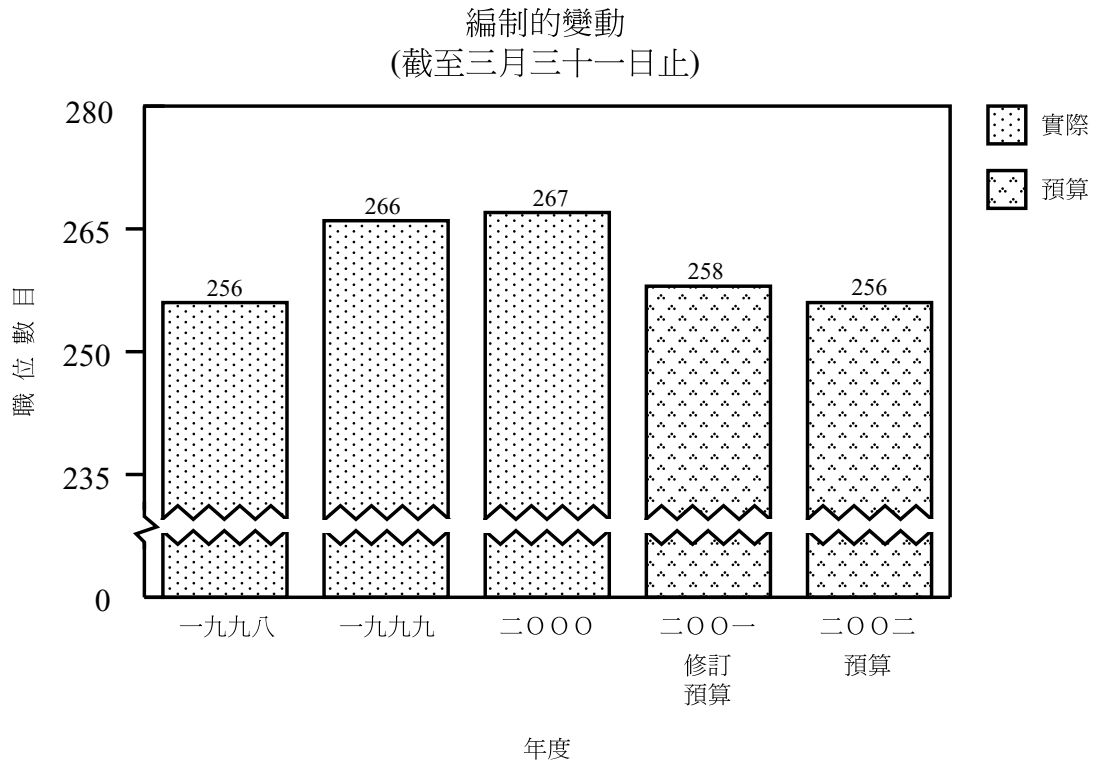
##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 財政撥款分析

	1999-2000 (實際) (百萬元)	2000-01 (核准) (百萬元)	2000-01 (修訂) (百萬元)	2001-02 (預算) (百萬元)
網領				
破產管理署 .....	125.4	140.0 (+11.6%)	127.2 (-9.1%)	137.9 (+8.4%)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70 萬元(8.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把更多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案件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部分增加的撥款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刪除 2 個職位及減少僱用臨時員工而得以抵消。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常帳</b>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03,638	104,606	101,413	<b>103,547</b>
002	津貼.....	2,717	2,699	2,506	<b>2,312</b>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41	201	201	<b>201</b>
	個人薪酬總額.....	106,496	107,506	104,120	<b>106,060</b>
III - 部門開支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8,010	21,394	10,286	<b>21,168</b>
149	一般部門開支.....	6,123	7,606	7,724	<b>7,357</b>
	部門開支總額.....	14,133	29,000	18,010	<b>28,525</b>
	經常帳總額.....	120,629	136,506	122,130	<b>134,585</b>
<b>非經常帳</b>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366	190	<b>176</b>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366	190	<b>176</b>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4,731	3,172	4,924	<b>3,124</b>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4,731	3,172	4,924	<b>3,124</b>
	非經常帳總額.....	4,731	3,538	5,114	<b>3,300</b>
	開支總額.....	125,360	140,044	127,244	<b>137,885</b>

##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破產管理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7,885,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641,000 元，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2,525,000 元。

#### 經常帳

#####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106,060,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40,000 元。

3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257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計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將刪減 2 個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83,000,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2,312,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上述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94,000 元(7.7%)，主要因為縮減所需的逾時工作津貼。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201,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11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項下的撥款 21,168,000 元，用以支付把循簡易程序辦理及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及在取消董事資格訴訟中僱用會計師及律師以專家身分擔任證人的費用。上述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882,000 元(105.8%)，主要因為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更多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案件會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

8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7,357,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67,000 元(4.8%)，主要因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減少僱用臨時員工所致。

#### 非經常帳

##### 機器、設備及工程

9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76,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4,000 元(7.4%)，主要因為交互式聲信處理系統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0 止 的累積開支	2000-0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002	成立一個由臨時職員組成的特別工作小組，以處理積壓的個案.....	9,228	6,056	1,848	1,324
003	把公司清盤個案外判的試驗計劃.....	10,000	7,110	1,000	1,890
	總額 .....	<u>19,228</u>	<u>13,166</u>	<u>2,848</u>	<u>3,214</u>